

申請書

申請人○○○(代表人)委託○○○○○(評估機構)辦理○○○○○(評估建築物地址)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評估結果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3條第○項，惠請貴局將相關資料函轉予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以利後續危老重建計畫申請事宜。

檢附文件：

- 評估機構出具函文
-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申請案件清冊
- 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書

聯絡人：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年○○月○○日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申請案件清冊

項次	案件標號	轄區	評估地址	R值分數	評估分數 (100-R值)	初步評估 等級	合法房屋 證明	屋齡	棟數	詳評結果 補強不具效益 (無詳評免填)	是否涉置 升降設備	評估結果符合危老條例第3條第 1項第2或第3款規定	申請人/ 負責人	連絡電話	評估機 構	評估人 員
○	報告書編號	00區	00區00路00號	31	69	乙級	EX： 合法房屋 建物登記 使用執照	31	5	v	v	符合危老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	王00	0000000	00公會	陳00